附件4：

2020年咸宁市城区进城务工随迁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籍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原住址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家长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原就读校年级 |  | 拟接收学校 |  |
| 申请理由 |  家长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原就读校意 见 |  校长签字年 月 日 |
| 接收学校意 见 |  校长签字年 月 日 |
| 市、区教育局复审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 注：（1）符合咸宁市城区随迁人员子女入学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，要填写本表；（2）本表一式三份（原就读学校、接收学校、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一份）；（3）学生须持户口簿及相关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办理手续。